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026年6月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称高管）的薪酬管理体系，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公司董事和高管。

第三条 本办法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决定机制改革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要求，建立科学的薪酬与考核机制，合理确定薪酬水平；

（二）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和业绩导向，实现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总体薪酬水平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

（三）坚持效率与公平并重，推动薪酬与公司业绩、行业特点、市场薪酬价位相适应，与公司战略规划相匹配，以增强经营活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五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高管薪酬方案，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董事薪酬方案，并予以披露。

第七条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薪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八条 工资总额由公司主管部门根据考核情况及预算管理要求核定。

第九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管理

第十条 董事薪酬

(一) 非独立董事：无董事职务薪酬；

(二) 独立董事：按照《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享受独立董事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确定。

第十一条 高管薪酬

高管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三部分组成。

(一) 基本年薪是满足高管的基本生活所需及职务工作保障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二) 绩效年薪是指与高管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关联的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三) 任期激励收入是指与高管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关联的收入，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在任期业绩考核后兑现。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薪酬为税前薪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项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

第十三条 董事、高管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第四章 薪酬止付追索

第十四条 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管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五条 董事、高管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并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